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2〕23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圣光机学院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推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推动圣光机学院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的申报工作。项目立项原则、申报要求、项目管理、结题条件等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杭电本〔2018〕30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水平大学省级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杭电财〔2022〕12号)文件执行,其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数量

2022年校高教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拟立项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一般项目不超过10项,择优立项。

## 二、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负责人须确实承担主体任务。所有申报项目须围绕圣光机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的相关工作展开。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项，同年度参与申报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超过两项；项目参与人同年度参与申报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超过两项；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凡立项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按期结题或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撤销，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三、项目经费

1.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3 万元，均由圣光机学院引导资金专项资助；

2. 成果发表时，应标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学院省级引导资金专项资助”以及“项目名称”和“项目号”。

## 四、申报材料

各学院、部处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申报，于2022年5月5日前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申请书》（附件1，签字盖章PDF版）；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论证活页》（附件2，PDF版）；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推荐汇总表》（附件3，excel、签字盖章PDF版）。

联系人：王玉娜，电话：86915014，邮箱：wangyn@hdu.edu.cn。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申请书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论证活页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圣光机学院专项）推荐汇总表

